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主要交易完成 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成功交割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出售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條件均已滿足，交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完成。根據協議於交割時經調整(主要調整為營運資本淨額及淨分派金額)後確定的購買價款金額為208,173,719美元(約1,613,346,322港元)。本公司收到的管理費為398,710美元(約3,090,003港元)。本集團擬利用該等淨收益用於投資新項目。

交割後，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亞洲天然氣能源有限公司的帳目也不再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僅供本公告說明之用，美元按照1美元：7.75港幣的匯率換算成港幣。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港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相關日期按照上述比率或任何其他比率兌換的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